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锦涛桥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4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胡锦涛桥女士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胡锦涛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胡锦涛桥	集中竞价交易	2024/8/28-2024/8/30	18.08-18.72	28,200	0.0067%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

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21,076,003 股减少至 21,047,80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5.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胡锦涛桥	合计持有股份	21,076,003	5.0067%	21,047,803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076,003	5.0067%	21,047,803	5.00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胡锦涛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系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相关安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桥女士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胡锦涛桥女士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